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因上述议案 2、3、4、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 4 个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